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Ltd.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四月



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起草完成(详细内容附后),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概述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经营方针

坚持“两轮驱动”模式，以产业经营为基础，资本运营为导向，实现二者的良性互动。

2、完善法人治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完善了《投资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支付管理暂行规定》、《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网上银行管理办法》、《财务结账管理办法》、《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信息网络机房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部信息传递办法》、《档案管理办法（2012）》、《公文管理办法（2012）》、《工会慰问办法》等规章制度，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

3、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产供应自来水、污水处理和农贸农批市场经营、物业开发等几大主营业务，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2012年完成营业收入：8.18亿元，实现净利润3.67亿元，每股收益0.47元；扣除对广发证券及信托资产收益后实现净利润1.04亿元，每股收益0.13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7.79亿元，总资产76.42亿元，净资产60.47亿元，资产负债率20.34%。

4、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12年，公司在股东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按照“转机制、调结构、强主业、谋发展”的经营方针和“理顺管理运营体系、提升主业盈利能力和质量、探索开拓新产业领域”三步走的经营策略，通过提升主业盈利能力，并大力推动新产业项目拓展，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升，顺利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

在主营业务方面，环保水务板块围绕“整合”和“突破”两个主题词，一方面，大力推行创收奖励政策，提高了各业务板块对外创收的积极性，实现挖潜增效；另一方面，通过建立专业技术序列等措施，有效提升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供水产销差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得到严格控制，建立了“智慧水务”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了水务业务经营管理水平。

物业开发板块围绕“转型”和“提升”两个主题词，在推动农贸市场改造升级的同时，积极探索盈利模式转型。公司制定了“星级市场”标准，并完成了多个“星级市场”的硬件改建，同时，通过吸引品牌商户进驻，推动市场经营业态逐渐转型，积极探索收取交易佣金等的新型交易模式，努力开辟新的盈利渠道。

投资板块围绕“调结构、谋发展”两个主题词，一方面以“资金密集、资源掌控和主业关联”为方向推动新项目找寻和论证，取得积极进展；一方面完善项目评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内部管控。与此同时，随着首期10亿元公司债的成功发行，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同时，也为新项目的拓展提供了充裕的资金保障。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和管控体系，通过精简机构、压缩层级，构建起简洁、明晰的流程管理体系；通过贯彻结果导向，构建起责权利统一的刚性考核体系。同时，以“岗位业绩考核”与“财务预算”相结合，落实完成全面预算及经营目标分解工作；通过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部审计与法务风险防范职能，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和运行。

（二）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投资发展方面

公司经营和发展面临的最主要问题是：当前环保水务和物业开发两大主营业务作为重要的民生项目，其整体盈利能力不高，后续增长相对被动且空间有限。

一一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培育和切入新的实业项目领域，推动产业结构和营收、利润结构的调整，实现转型发展”的目标并积极实施，2012年在投资项目开发领域已有积极进展，其效果会在后续发展中得到体现。

2、环保水务业务方面

该业务板块受“抗咸工程”重大民生项目投入加大、供水量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运营成本呈上升趋势。

一一应对措施：

- a) 以技术能力提升为依托、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持续推进激励机制创新和“开源节流”措施，努力降低产销差率和生产成本，拓展对外工程业务市场、拓宽盈利空间；
- b) 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 c) 争取政府相关政策支持。

3、物业开发业务方面

该业务板块盈利模式单一的状态尚未根本扭转，物业及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农贸市场的后续发展和持续盈利面临挑战。

一一应对措施：

- a) 持续推动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以系统化运营提升管理水平，通过打造“星级市场”的“星级服务”提升市场单位坪效值；
- b) 持续推进经营模式的创新，以批发市场为重点试行以“提取销售额佣金”替代“单一收租”的模式转变，以扩大盈利空间和渠道；
- c) 推动镇区商业综合体开发，探索“租售结合”和“商业利益捆绑”的双赢机制。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817,706,374.35	794,755,253.80	2.89%	
营业成本	558,143,654.04	561,234,617.04	-0.55%	
销售费用	25,908,387.41	28,624,409.46	-9.49%	
管理费用	122,925,193.82	122,771,797.43	0.12%	
财务费用	70,113,509.72	62,018,507.32	1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06,233.30	194,576,981.99	3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4,273.56	2,951,843.74	347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402,533.51	423,523,921.97	-309.29%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无。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一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 目	2012年度收入	2011年度收入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			
供水	551,243,380.57	528,675,749.01	4.27%
污水、废液处理	102,187,728.26	100,101,321.93	2.08%
市场租赁业	108,020,650.23	104,605,106.07	3.27%
物业管理	11,040,329.66	10,555,243.35	4.60%
房地产销售	7,594,294.00	15,996,555.00	-52.53%
其他	1,450,082.81	1,225,614.93	18.31%
小 计	781,536,465.53	761,159,590.29	2.68%
其他业务			
建筑安装	30,312,415.72	28,373,120.64	6.83%
技术支持费	1,995,169.82	2,233,794.10	-10.68%
代收手续费	1,055,538.35	1,097,961.44	-3.86%
材料转让	-	88,659.88	-100.00%
其他收入	2,806,784.93	1,802,127.45	55.75%
小 计	36,169,908.82	33,595,663.51	7.66%
合 计	817,706,374.35	794,755,253.80	2.89%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供水	销售量	362,806,697	366,861,305	-1.11%
	生产量	428,041,550	436,701,703	-1.98%
	库存量	0	0	0%
污水、废液处理	销售量	93,026,488	88,866,340	4.68%
	生产量	93,026,488	88,866,340	4.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8,422,489.0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9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山财政局	104,618,569.58	12.79%
2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67,764,397.45	8.29%
3	中山市沙溪镇自来水公司	29,032,996.68	3.55%
4	中山市大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16,070,101.02	1.97%
5	中山市南区自来水管理服务公司	10,936,424.36	1.34%
合计	---	228,422,489.09	27.93%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供水	主营业务成本	412,470,392.36	73.9%	412,892,315.68	73.57%	-0.1%
污水、废液处理	主营业务成本	60,802,615.81	10.89%	58,807,595.45	10.48%	3.39%
市场租赁业	主营业务成本	44,266,938.65	7.93%	43,344,671.83	7.72%	2.13%
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成本	9,364,884.75	1.68%	9,248,246.45	1.65%	1.26%
房地产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6,376,209.13	1.14%	11,780,168.92	2.1%	-45.87%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1,218,547.56	0.22%	1,218,547.56	0.22%	0%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供水	主营业务成本	412,470,392.36	73.9%	412,892,315.68	73.57%	-0.1%
污水、废液处理	主营业务成本	60,802,615.81	10.89%	58,807,595.45	10.48%	3.39%
市场租赁业	主营业务成本	44,266,938.65	7.93%	43,344,671.83	7.72%	2.13%
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成本	9,364,884.75	1.68%	9,248,246.45	1.65%	1.26%
房地产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6,376,209.13	1.14%	11,780,168.92	2.1%	-45.87%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1,218,547.56	0.22%	1,218,547.56	0.22%	0%

	本					
--	---	--	--	--	--	--

说明:

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309.10万元,下降0.55%,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减少279.20万元,下降0.52%,主要是房地产销售减少相应的成本减少所致。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3,351,841.5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1.17%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83,048,735.58	22.44%
2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78,528,680.62	21.22%
3	中山市水利局	48,692,696.64	13.16%
4	中山市供电局	40,685,520.40	10.99%
5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12,396,208.29	3.35%
合计	——	263,351,841.53	71.17%

4、费用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较大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5,908,387.41	28,624,409.46	-9.49%	
管理费用	122,925,193.82	122,771,797.43	0.12%	
财务费用	70,113,509.72	62,018,507.32	13.05%	
所得税费用	8,575,256.28	246,948,129.33	-96.53%	主要是2011年计提广发证券定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5、研发支出

无。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975,656.22	1,056,989,544.24	1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169,422.92	862,412,562.25	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06,233.30	194,576,981.99	3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42,973.92	389,874,925.20	-1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58,700.36	386,923,081.46	-4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4,273.56	2,951,843.74	3,47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000,000.00	1,576,200,000.00	-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402,533.51	1,152,676,078.03	6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402,533.51	423,523,921.97	-30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212,026.65	621,052,747.70	-181.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39.69%，主要是销售收入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3470.12%，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09.29%，主要是取得借款资金减少及偿还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供水	551,243,380.57	412,470,392.36	25.17%	4.27%	-0.1%	3.27%
污水、废液处理	102,187,728.26	60,802,615.81	40.5%	2.08%	3.39%	-0.75%
市场租赁业	108,020,650.23	44,266,938.65	59.02%	3.27%	2.13%	0.46%
物业管理	11,040,329.66	9,364,884.75	15.18%	4.6%	1.26%	2.79%
房地产销售	7,594,294.00	6,376,209.13	16.04%	-52.53%	-45.87%	-10.32%
其他	1,450,082.81	1,218,547.56	15.97%	18.31%	0%	15.39%
分产品						
供水	551,243,380.57	412,470,392.36	25.17%	4.27%	-0.1%	3.27%
污水、废液处理	102,187,728.26	60,802,615.81	40.5%	2.08%	3.39%	-0.75%
市场租赁业	108,020,650.23	44,266,938.65	59.02%	3.27%	2.13%	0.46%
物业管理	11,040,329.66	9,364,884.75	15.18%	4.6%	1.26%	2.79%
房地产销售	7,594,294.00	6,376,209.13	16.04%	-52.53%	-45.87%	-10.32%
其他	1,450,082.81	1,218,547.56	15.97%	18.31%	0%	15.39%
分地区						
广东省	781,536,465.53	534,499,588.26	31.61%	2.68%	-0.52%	2.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7,910,306.48	5.34%	917,122,333.13	11.48%	-6.14%
应收账款	49,201,257.72	0.64%	47,261,865.95	0.59%	0.05%
存货	18,172,520.11	0.24%	23,728,258.82	0.3%	-0.06%
投资性房地产	424,180,326.14	5.55%	428,919,826.38	5.37%	0.18%
长期股权投资	4,645,902,293.96	60.79%	4,533,652,669.73	56.74%	4.05%
固定资产	1,662,853,204.90	21.76%	1,527,961,828.32	19.12%	2.64%
在建工程	161,880,927.20	2.12%	257,823,785.73	3.23%	-1.11%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0%	240,000,000.00	3%	-3%	偿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0%	206,670,000.00	2.59%	-2.59%	偿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拥有区域供水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具备业内领先的供水水质、污水处理技术，以及遍布全市的农产品终端销售网络，已经形成以环保水务为龙头、以物业开发和股权投资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架构。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无。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000,000.00	343,377,108	11.6%	686,754,216	11.6%	3,834,296,816.78	254,252,118.6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所得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4,000,000.00	5,000,000	0.06%	5,000,000	0.06%	14,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所得
合计		314,000,000.00	348,377,108	--	691,754,216	--	3,848,296,816.78	255,252,118.61	--	--

(3) 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无。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无。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情况

无。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2年10月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该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供应自来水	生产供应自来水	588,717,300.00	1,840,698,003.53	932,777,407.07	586,851,725.97	27,637,579.11	34,862,723.14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 其他环境污染检测	170,000,000.00	528,789,970.20	258,350,090.11	103,022,074.62	11,795,070.33	9,851,007.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证券业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	5,919,291,464.00	89,976,324,196.92	33,060,833,700.31	6,971,380,329.07	2,703,039,056.30	2,190,339,187.64

			投资基金代 销；为期货 公司提供中间 介绍业务；融 资 融 券						
--	--	--	---	--	--	--	--	--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 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 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 影响
中山市科技创新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本期收回对中山市科 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的投资，该企业已清 算完毕。	清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 生的投资收益 441,078.95 元。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无。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3年是公司董事会确立的《2012~2014三年发展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伴随广东经济结构性调整和转型的深入，公司面临新产业、新项目起步带来的发展机遇，以及因供水水量增长趋缓、整体运行成本逐年上升（“抗咸工程”、“农贸市场改造”等民生项目集中投入所带来的折旧、资金利息攀升等）带来的挑战。为此，公司将2013年度工作的指导思想确定为：“转机制、强主业、育项目、谋发展”。公司将继续深化机制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变，通过“系统化运营、精细化管理”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同时，加大力度搞投资发展，希望通过3-5年时间的努力，使公司营收、利润结构有明显的变化：

首先，公司将把握国家加大金融体制改革、着力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契机，探索以合适的项目为切入点，建立类金融服务产业自主经营平台，整合公司在证券、担保等方面的投资和资源，重点培育金融服务板块成长；

其次，拟结合广东省和中山市大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带来的商业、服务业配套发展形势，以镇区商业综合体为载体，以物管促商贸、以商贸带开发，稳步做大物业开发板块；

第三，加快对本地及周边水务资源整合进程，进一步扩大供水、污水处理网络覆盖面和服务内涵；继续推进市场改造升级和经营模式创新的力度，拟从单一物业管理向专业市场经营和商贸流通领域发展，扩大公司在本地农批农贸领域的领先优势。

伴随2013~2014年一批储备项目的落地和效益显现，公司产业结构、营收、利润结构和资产结构将全面优化，并逐步形成环保水务、金融服务、物业开发、农贸农批和全新实业领域并举的产业新布局，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中联建工程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章程》中对现金分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一）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第一百五十九条（三）规定：公司如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能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0年，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598,987,08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2011年，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598,987,0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实施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78,683,215股。
2012年，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2012年	77,868,321.50	366,839,456.72	21.23%
2011年	59,898,708.90	1,094,139,123.24	5.47%
2010年	119,797,417.80	661,712,442.17	18.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一家公用事业类大型上市公司，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现有资源，切实抓好“水杯子”和“菜篮子”两大民生工程，努力保障安全供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建成了一流的供水服务和水质检测系统，有力保障了城市供水及水质安全，还加大投资力度修建三乡镇应急抗咸工程等民生项目，使百万中山居民用上安全、优质的自来水。同时，继续对供水管网系统进一步优化，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公司在2012年对12个农贸市场进行修缮改造，并建立起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流程，并且通过设置专人专岗、推行责任制考核、置办检测设备等方式，强化食品安全检测，基本建立了覆盖下属30多个农贸农批市场的“食品安全可追溯机制”。

2012年3月，在由中山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山日报报业集团联合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工商联（总商会）共同举办的“超越梦想——中山首届最具社会责任企业传媒大奖”大型评选活动中，公司获评为中山首届社会责任企业传媒大奖之“最具品牌价值企业”。

2013年4月，公司在由中国水网、清华大学、中国供水服务促进联盟等单位联合举办的“2013（第十一届）水业战略论坛”上，荣获“2012年度中国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

十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20日	无	书面问询	机构	中海基金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无提供其他资料
2012年02月14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公司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提供公司年度报告及期刊。
2012年05月04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元证券	公司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提供公司年度报告及期刊。
2012年06月01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南方基金	公司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提供公司年度报告及期刊。
2012年06月07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族证券	公司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提供公司年度报告及期刊。
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其他	公司投资者	公司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



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完成（详细内容附后），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时间和内容如下：

(一) 2012年4月14日，在中山市怡景假日酒店贵宾楼会议中心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 2012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2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2012年10月27日，在舟山市普陀山祥生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 2012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12年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

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工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认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运作状况良好。2012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10亿元公司债，资金使用符合募集用途。

（四）公司本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平，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2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关于《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完成(详细内容附后),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免、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现将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11 次。各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其中胡敏珊女士列席了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凤良志先生、王军先生列席了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谢勇先生列席了公司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2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凤良志	13	13	0	0
王军	13	13	0	0
谢勇	3	3	0	0
杨家思	10	10	0	0
胡敏珊	10	10	0	0

备注：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凤良志先生、王军先生、谢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杨家思先生、胡敏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相关信息，为决策做了充分的尽职调研。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2012. 2. 24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4.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4.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4.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7. 6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对制定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8. 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10. 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11. 1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12. 20	2012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向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1 人，由凤良志先生担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王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胡敏珊女士担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杨家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王军先生担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凤良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杨家思先生担任委员。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1 人，由凤良志先生担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王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谢勇先生担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谢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凤良志先生担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凤良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王军先生担任委员。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我们分别参加了公司在本年度召开的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管理、重大决策出谋划策，对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主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历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审计、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2012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二)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 我们将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后续培训，加深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重点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认真研读《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9月修订)》的内容，提升公司年报披露质量。

(四) 我们将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有效的建议。对于公司未来参与的项目，我们将高度关注，保持与公司高管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 2012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2012年度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2012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 2012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此，我们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1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完成（详细内容附后），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 2012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81,770.64	79,475.53	2,295.11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36,683.95	109,413.91	-72,729.96	-66.47%
总资产 (万元)	764,245.99	799,028.80	-34,782.81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604,726.16	565,776.37	38,949.79	6.88%
每股收益 (元)	0.47	1.41	-0.94	-66.47%
每股净资产 (元)	7.77	9.45	-1.68	-17.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5	0.32	0.03	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21.04%	-14.77 %	-70.20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295.11 万元, 增长 2.89%。主要是水价调整使供水售水收入增加 2,256.76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72,729.96 万元, 下降 66.47%。同比净利减少主要有: 2011 年广发证券定向增发的因素影响同比减少净利润 73,290.06 万元, 2011 年收到港口镇政府补偿款同比减少营业外收入 2,600 万元; 同比净利增加主要有: 2011 年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使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2,976.13 万元, 抗咸工程补贴款同比增加 642 万元。

3、总资产较上年底减少 34,782.81 万元, 下降 4.35%。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1,224.96 万元 (其中对广发证券投资权益增加 16,400.35 万元, 对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权益增加 1,016.39 万元, 对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权益减少 527.20 万元, 本年收回中山市科技创新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的投资 6,000 万元), 本年因归还融资款减少货币资金

50,921.2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增加 5,553.84 万元。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底增加38,949.79元，增长6.88%。主要是本年净利润增加36,683.95万元；分配股东红利减少5,989.88万元；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等原因引起公司增加资本公积8,255.72万元。

(二) 2012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1,770.64	79,475.53	2,295.11	2.89%
营业成本	55,814.37	56,123.46	-309.09	-0.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1.92	1,674.89	557.03	33.26%
期间费用	21,894.71	21,341.47	553.24	2.59%
投资收益	34,341.74	133,798.02	-99,456.28	-74.33%
营业利润	36,180.73	130,725.29	-94,544.56	-72.32%
所得税费用	857.53	24,694.81	-23,837.28	-9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683.95	109,413.91	-72,729.96	-66.47%

注：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说明详见上文。

1、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309.09 万元，下降 0.55%。主要是污水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199.50 万元，房地产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540.40 万元。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557.03 万元，上升 33.26%。主要是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本年无减免政策所致。

3、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553.24 万元，增长 2.59%。其中：销售费用减少 271.60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15.34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809.50 万元，主要是融资借款总额同比增加及利率调升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99,456.28万元，下降74.33%。主要是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减少99,496.83万元，（因上年广发证券定向增发的因素影响减少投资收益97,720.07万元，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少1,776.76万元）。

(三) 2012 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49,350.39	103,320.77	-53,970.38	-52.24%
非流动资产	714,895.60	695,708.02	19,187.58	2.76%
资产合计	764,245.99	799,028.80	-34,782.81	-4.35%
流动负债	31,618.09	181,723.51	-150,105.42	-82.60%
非流动负债	123,855.68	45,455.68	78,400.00	172.48%
负债合计	155,473.78	227,179.19	-71,705.41	-3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604,726.16	565,776.37	38,949.79	6.88%
少数股东权益	4,046.05	6,073.23	-2,027.18	-33.38%
股东权益合计	608,772.22	571,849.61	36,922.61	6.46%

1、流动资产较上年底减少 53,970.38 万元,下降 52.24%。主要是货币资金因归还融资款减少 50,921.20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3,087.44 万元。

2、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底增加 19,187.58 万元,增长 2.76%。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1,224.96 万元,其中:对广发证券投资权益增加 16,400.35 万元,对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权益增加 1,016.39 万元,对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权益减少 527.20 万元,本年收回中山市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6,00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增加 5,553.84 万元,长期应收款增加 2,864 万元。

3、流动负债较上年底减少 150,105.42 万元,下降 82.60 %。主要是本年归还短期融资券 130,000 万元,短期借款减少 24,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4,867 万元。

4、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78,400 万元,增长 172.48%。主要是本年发行公司债,增加债券融资 100,000 万元,长期借款减少 20,667 万元。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底增加 38,949.79 万元,增长 6.88%。原因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说明。

6、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底减少 2,027.18 万元,减少 33.38%。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耀公司清算归还少数股东投资款。

(四) 2012 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0.62	19,457.70	7,722.92	3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43	295.18	10,243.25	347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40.25	42,352.39	-130,992.64	-30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21.20	62,105.27	-113,026.47	-181.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12.23	29,606.96	62,105.27	209.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91.03	91,712.23	-50,921.20	-55.5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7,722.92 万元，增长 39.69%。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4,915.90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成本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 4,657.04 万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净额减少 2,212.12 万元（主要是上年收到港口镇政府补偿款 2,60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0,243.25 万元，增长 3,470.17%。主要是 2011 年收回长安期货投资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8,340 万元，收到中海广东及中法供水分红投资收益的现金减少 5,404.51 万元，本年收回科创公司投资款现金净额增加 6,044.11 万元，2011 年投资中裕公司、中海广东和银达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8,846.27 万元，2011 年收购珍家山污水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415.5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6,508.21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30,992.64 万元，下降 309.29%。主要是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 26,500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29,620 万元，偿还到期短融债券和银行借款支付现金增加 73,821.49 万元。



关于《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详细内容请见巨潮网《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6,839,456.7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17,842,120.53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784,212.05 元后，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286,057,908.48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315,617,575.32 元，减去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 2011 年度红利 59,898,708.90 元后，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62,080,648.90 元。

公司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778,683,2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2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373,520,230.67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给予评价，具体内容见附后的《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 2013 年 1 月 20 日提交的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的《201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共 17 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进场。其中，17 位审计人员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问题重点沟通：1、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2、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3、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资产质量；4、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5、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6、公司各部门是否充分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均给予了积极、肯定的回复，并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业的服务能力、严格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工作业绩，公司拟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高于 70 万元。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内容要求，公司对《章程》修订如下：

（1）《章程》中原内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正后为：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根据上述增加的 (十三) 条、(十四) 条，相应增加的内容如下：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就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

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等；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章程》原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建议修正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但不能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章程》原内容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建议修正为: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分拆上市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 《章程》原内容为: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建议修正为: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董事会在推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 应当发布“董事(监事)选举提示性公告”, 向股东公告选举董事(监事)的人数、简历、基本情况、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及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

(5) 《章程》原内容为:

第八十二条第四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建议修正为: 第八十四条第四款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在股东大会召开时, 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发言, 由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等。

(6) 《章程》中没有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 建议在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新增该项通报制度。

建议新增: 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成员发送月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经

营分析会等与公司经营管理信息相关的会议纪要，确保董事会成员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经营状况。

(7)《章程》原内容: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建议修正为: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违反公司治理相关法律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 情节严重的, 应当引咎辞职;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章程》原内容: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建议修正为: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情节严重的, 应当引咎辞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章程》原内容:

第一百三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建议修正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章程》原内容：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建议修正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内容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内容：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会议主持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建议修正为：第三十二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会议主持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年度股东大会还应当邀请年审会计师参与出席。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内容：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建议修正为：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 股权激励;
- (四) 股份回购;
- (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 (六) 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 (七)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八)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九)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十)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十一)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 (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内容为: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建议修正为: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分拆上市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内容要求，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公司已建立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但尚未形成书面制度。建议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增设相关的内容。

建议新增：1、董事会的会议议程、议案及形成会议表决结果应及时报送监事会查阅。

2、增设监事会专门预算，有利于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1、《监事会议事规则》原内容：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新增条款如下：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应设有专门的预算，预算费用用于监事会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提供监事会经费保障。

2、《监事会议事规则》原内容：

第三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条款如下:

第三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董事会的会议议程、议案及形成会议表决结果应及时报送监事会查阅;
- (三)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内容要求，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如下：

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考核机制。建议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增设相关的内容。

建议新增：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考核机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履行法定职权、保持独立性、出席会议、实际工作时间、参加培训等情况，并对考核结果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未依法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权的独立董事，应当采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荐连任、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等问责措施。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